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赣市人社字〔2013〕217号

关于认定严志伟等4位同志具备初级 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发〔2013〕30号），经考核认定，严志伟等4位同志具备相应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党校助教（1人）

中共赣州市委党校：严志伟

二、中学二级教师（3人）

赣州第一中学：张秋霞、王悦、肖春燕

以上4位同志的资格起算时间为2013年12月。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

主题词：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严志伟等 通知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26日印发

共印 10 份